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3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356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
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866號函
暨本局113年4月10日桃教學字第1130031731號函(諒達)續
辦。

二、本案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短影音之影片格式為「直式影
片9：16」，故刪除原簡章「二、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規範
—類型」所載「須以橫式拍攝」之文字。

三、檢附本活動簡章之修正版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
